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NCR/3/6/5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 2867 5220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何議員：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十一月四日的來函收悉，李局長感謝何議員對校園驗毒計劃的關注，並囑我代為回覆。

我們一直重視各方對推行試行計劃的意見。自今年七月起，由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禁毒處、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一直緊密工作，在 40 多個諮詢及交流會上，與有關持分者交換意見。在充分考慮相關意見後，我們已優化計劃細節，並制定計劃守則。有見公眾對計劃的關注，我們亦於十月中至十一月中，為大埔區所有參與計劃的二十三間中學舉辦 50 多場簡介會，讓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進一步了解計劃細節，釋除他們對計劃的疑慮。就何議員轉來香港人權監察之查詢，具體回覆請參閱隨函的附件。

再次感謝何議員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當局有關人員將會出席於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會議，可再與議員交換意見。

祝工作順利！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JP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附件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以下為當局就香港人權監察的查詢，依原文次序的具體回覆。

#### 目的

2. 試行計劃的其中一個指導原則是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參與學生在被確認有吸食毒品時，並不會被控以吸毒，以及不會被開除學籍。但學校仍可按校本的訓輔機制，跟進有關學生。由於計劃的精神是鼓勵學生參與建立無毒校園，引發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尋求協助，因此學校應採納寬容、關懷及接納的態度幫助參與計劃的學生，引導有問題的學生重回正軌。學校在過程中，必須小心處理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符合有關法例及計劃守則的規定

3. 在這方面，教育局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發出通告第 1/2009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通告)，清楚提醒所有公營學校，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至為重要。除特殊的情況下，學生應可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的中學教育。學校不應強迫學生離校或以各種方式或理由勸喻學生自願離校，因為這些做法並不符合教育的原則，同時亦違背了政府給予學校各種資源，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多元化和優質教育的目的。

4. 根據通告，學校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否則便須作出解釋和採取補救行動。若證實學校強迫學生離校，教育局會要求學校糾正做法，收回有關學生，並提醒學校通告的要求及對有關校長及教師作出勸喻。

5. 若學校藉詞開除學生，學生可向計劃主任或直接向教育局投訴。計劃主任會了解有關投訴，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下，因應投訴的內容及性質，轉交有關當局處理及跟進。

6. 驗毒結果屬個人資料，除獲學生和家長同意的指明人士或法律容許的情況外，驗毒結果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所有擁有相關紀錄的人士，也會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把凡不再為推行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盡快刪除，以保障學生的私隱。學生是否自願披露其個人資料，屬自身決定，我們也不能禁止其他人就學生的負面個人情況(無論是驗毒結果又或是其它個人情況，例如曾否吸毒)提問。

7. 試行計劃以幫助學生為出發點，向被辨識受毒品困擾的同學提供及時、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走出毒海，提高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

### 保障私穩政策

8. 本計劃對保障個人資料，定下嚴格的要求，詳見計劃守則第 10 章。

9.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呈報機構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備存的機密資料紀錄，也受《危險

藥物條例》第 VIIA 部保障。計劃內相關人士必須知悉並嚴格遵守有關的條文規定。

10. 計劃內相關人士也必須恪守所屬機構制訂的處理個人資料政策和做法，以及計劃守則。社工更須嚴格遵守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發出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以及由社會福利署編印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有關處理個案個人資料的守則。

11. 若學生的個人資料被不當披露，視乎情況會有不同的後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6 條，被違法洩露資料的人士，有權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私隱專員也可以就違犯該條例規定的投訴進行調查。任何人如違反《危險藥物條例》，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紀錄，根據條例第 49D 條，可被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任何人士在未經相關人士同意下，不誠實或意圖取用儲存於電腦的學生個人資料，即屬違法，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可處監禁 5 年。如相關人士之僱員，因工作關係須為相關人士處理有關資料，亦須負保密責任，如他洩露資料，僱主可按其僱員合約處分。倘有註冊社工被發現違反上述提及的專業守則時，可能會受到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紀律處分。教師亦須遵守教師專業操守，若被發現有所違反，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建議懲處，包括書面警告及取消教師註冊。

12. 為保障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不被外洩，計劃中各相關人士均會採取適當及有效的保安措施。所有機密文件會存放於上鎖的櫃內，相關的機密檔案會加密處理，並儲存於需密碼開關的電腦系統。使用流動裝置

儲存有關的個人資料必須加密。政府部門間的資料傳送，可以保密電郵進行。至於學校及校外專責隊伍之間，有關文件或已加密的流動儲存裝置將會密封，並以人手方式傳遞。

13. 計劃守則第 10 章 10.3 節訂明，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10.5 節也明確列明，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根據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得用於計劃目的或直接與計劃有關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計劃的目的已在計劃守則第 1 章清楚列明。在研究方面，研究機構可按需要獲得不能識別身份的資料和數據，接觸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得到所需的同意。至於相關人士在計劃中擔當的角色及需處理的資料，計劃守則均有清楚列明，請參閱計劃守則第 3 章及第 4 章。

14. 任何人接觸學生的個人資料，必須符合有關機構的個人資料政策、計劃守則、專業守則及有關法律等規定。參與計劃的家長和學生，已在同意書上指明可為計劃目的而獲披露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輔導中心的相關職員、校外專責隊伍內的資料管理員，以及駐校社工等。駐校社工的主管如要接觸其屬下管有的個人資料，只限工作必需，並只用於與本計劃目的有關的用途，例如監督個案的處理、有關處理個案中必須的專業交流、支持及督導。

15. 計劃守則第 10 章 10.4 節列明，所有擁相關紀錄的人士，應在計劃結束後(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把凡不再為推行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盡快刪除。

16. 正如計劃守則第3章3.4節所言，為計劃特設的計劃主任會處理學生、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涉及驗毒的投訴。學生及家長亦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任何有關私隱資料外洩事宜。有關的投訴渠道將上載於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09/10學年之常見問題」內。萬一當局發現資料被意外洩露或遺失，必會如實告知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士，並會對事件進行調查及跟進，以作相應的改善。

#### 計劃內人員角色

17. 要順利推行計劃，必須有更多具抗毒和康復服務專業的人員參與，為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提供下游支援服務。當局將會透過禁毒基金，額外投放一千一百萬元，資助推行本計劃。服務大埔區的濫藥者輔導中心，會增加人手，進行統籌測檢工作，並加強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處理由計劃發現並經證實的吸毒個案。提供駐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獲增撥為期一年、每間中學十五萬元的資源，以加強人手，為參與學生及家人提供即時和適切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18. 校長在計劃中負責督導試行計劃在校內推行，及為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提供支援；指定老師則負責協助計劃在校內推行，包括輔導及支援學生，與個案經理、學校社工、家長商討如何即時協助被辨識的學生，並就制訂合適的支援計劃，作出建議，並協助執行。基於幫助學生的大原則，我們認為有必要將學生的驗毒資料發放給校長及指定老

師，務求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學校也會得到額外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19. 為強調政府對計劃的承擔，當局特設計劃主任一職，以視察驗毒程序，就守則所載關乎驗毒資料的私隱規定，向學校提供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已經調派兩名富行政經驗的總行政主任及高級行政主任負責有關工作。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乃專業管理人員，於資源及系統管理、內部監察等方面具有專長，職務涉及有關私隱及個人資料保密的法例之實際運用。兩位計劃主任正就其職責、計劃守則的細節、有關法例的重要事項，和保安局禁毒處、教育局、律政司等有關政府部門，充分溝通和交換意見；私隱專員公署也會和他們會面，闡釋有關的私隱規定。我們會確保計劃主任履行職責時，能得到政府部門的專業支援，成為政府與學校、輔導中心和專責隊伍在日常運作上的橋樑，協助計劃謹慎進行。至於計劃主任擬備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主要作內部參考及研究之用，公開全份報告未必合宜，但我們承諾整個計劃會保持高度透明，對於計劃下違反守則的行為，定會嚴肅處理及適當交代。

20. 在推行計劃的同時，政府會委託研究機構全面評估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成效；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及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計劃，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起，把計劃逐步分期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該研究機構可按需要取得不能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和數據。如研究人員須接觸學生，他們必須事先和校方及社工方面作出安排，並且取得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的書面同意。



21. 政府正透過禁毒基金，邀請有興趣人士及機構，提交研究建議，詳情已載於經已公佈的研究工作摘要中，並已上載於禁毒處網站(www.nd.gov.hk)。按既定的禁毒基金程序，禁毒基金會公佈獲委託的機構的名稱、撥款金額及計劃完結後的研究報告，遞交的計劃書及委聘書則屬內部文件。

22. 在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警方(包括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只能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以便進一步打擊毒品問題。

### 執法

23. 警方獲提供的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只限於在計劃下整體被測檢的學生人數及被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人數。就是否公開整體統計數字方面，我們會在交代試行計劃的進度時小心考慮，但這些數字只是不能辨識身分的整體資料，即使公佈並不涉及個人資料。我們無意公佈個別學校的情況。

24. 就當局會否考慮發出指引以照顧各校的差異方面，學校行政手冊已就對吸食及販賣毒品的學生，有不同情況的處理建議；將於○九年底派發給學校的禁毒教育資源套，亦羅列各種不同情況下的個案處理例子及支援方式，以供參考。學校在處理校園毒品問題上，可諮詢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主任可就不同情況下的個案提供相應做法的建議。另外，在預防工作上，我們鼓勵學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加強禁毒預防教育，構建無毒校園文化，幫助學生達致生理、心理及社交上的良好狀

態，協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技巧。

25. 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當事人承認吸毒，一般可作為觸犯吸食危險藥物罪行的證據。不過，本計劃為一項創新計劃，目的在於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吸毒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因此，檢控當局已確認，儘管《危險藥物條例》第8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26. 不過，守則內亦清楚指出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即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以外)，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參與學生如被發現管有、販運或吸食危險藥物，不論在校園內外，均不會獲警方豁免調查或檢控。我們已將此信息，於十月中至十一月中舉行的五十多場簡介會上，向出席的家長、學生和老師清楚說明；派發予家長及學生載有計劃守則的光碟及單張，亦已包含此信息。自新學年起，各校長亦多次重申校方對校園毒品問題會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學生應該明瞭有關罪行可能負上之法律責任。

### 同意書

27. 試行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我們會徵求學生及家長雙方的書面同意。對於同意書的設計，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當局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家長和學生須於同一份同意書上簽署。我們認為此設計更能鼓勵家長

與子女討論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計劃的好處，就是否參與達致互相尊重的共識。我們在早前的家長會上表明，若子女於討論後，堅持不參與計劃，家長應尊重其選擇，回覆不參與計劃。

28. 有意見認為同意書上應仔細列明更多相關資料，但也有意見指應把有關資料簡單清晰的表達在守則及同意書內，讓家長和學生清楚明白計劃，給予有效的同意。事實上，計劃的細節已在計劃守則內清楚說明，我們期望家長與學生經細閱守則後，才簽署同意書。一系列補充資料，包括介紹驗毒計劃目的、原則和過程的短片、常見問題等亦已上載至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瀏覽參考。如對計劃有任何疑問，家長與學生亦可向學校方面或致電禁毒處查詢。

29. 本計劃為一項校本計劃，學校參與至為重要，更要為學生提供跨專業的下游支援服務，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需要披露予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駐校社工、相關教職員及計劃主任。讓家長和學生逐個選項表示同意披露與否，並非本計劃的設計意圖。

30. 無論如何，本計劃為一試行計劃，我們會評估計劃的各項細節以作完善。

### 行政安排與私隱

31. 現階段，當局計劃測試本港青少年吸毒者最常吸食的五種危害精神毒品。守則內定明的五種毒品只為作說明之用，由於吸食毒品的趨勢可能會迅速轉變，所測試的毒品種類在計劃進行期間或會有變。此乃基

於幫助學生及其利益為依歸的原則下之安排，希望參與學生能拒絕毒品，營造一股正面健康的校園文化。這情況已在計劃守則中清楚說明，供家長和學生在簽署同意書前考慮。

32. 因應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在管理學生事務上，可制訂校本的處理方法。當局在介紹驗毒過程的短片內，已清楚說明學生不須向他人披露是否參與驗毒計劃及有關驗毒結果。有關短片亦已在簡介會上播放，並上載至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供公眾瀏覽。

33. 至於即場輔導方面，視乎個別被辨識到曾吸毒的學生當日的情況，他們可在接受即場輔導後返回課室，繼續上課。整個驗毒過程，一般約需時十五分鐘，驗毒隊伍會盡量確保當日所有被抽中的學生，無論需要即場輔導與否，測檢時間相約，以減低學生被識別的可能。但若被辨識的學生，當日因個人或情緒等問題，須要接受更長時間的輔導服務，基於幫助學生的原則下，我們必須照顧其福祉，為他們提供支援。值得注意的是，計劃的其中一項原則是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學校會採用最適當的方法通知被抽中的同學出席快速測試，其它同學並不會得知有關抽選的情況。

34. 學生如在十一月尾時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參加計劃，但在抽中後拒絕接受測試，我們認為老師有責任了解學生拒絕接受驗毒的原因，並釋除學生心中的疑慮，給予適當的輔導及支援。此等安排乃出自校方對學生的關心，正如守則中清楚列明，老師須時刻緊記，參加計劃純屬自願，老師並不會向學生施加壓力。而老師與學生的面談亦會以個別形式進行，確保學生能自行選擇是否接受測試。基於自願參與的原則，校

方已承諾，學生撤回同意及拒絕接受測試將不會為他們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我們亦已將此信息，於簡介會上，向出席的家長、學生及老師清楚說明。

35. 為減低出現假陽性的機會，若學生對快速測試的結果存疑，專責隊伍會使用不同牌子的快速測試工具，在相同的尿液樣本為學生進行第二快速測試。若兩次快速測試均出現陽性結果，專責隊伍會安排運送相同的尿液樣本到化驗室作確認測試。被辨識的學生及家長亦可自費由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尿液測試，以推翻呈陽性的快速測試結果。倘另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尿液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本計劃而言，即使確認測試的結果為陽性，有關學生會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36. 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會因應每位被辨識的學生的情況，邀請其家長、校長、有關老師、駐校社工及其它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醫生等參與個案會議。個案會議舉行前，個案經理會在適當情況下，請學生及家長同意向出席個案會議的人士，披露關於學生吸毒、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資料。在學生及家長的同意下，個案經理會為學生制定適切的支援計劃，透過跨界別的專業服務，協助學生盡快走出毒海。本計劃下的支援計劃屬自願性質，被辨識的學生可選擇不參與計劃，並可自行向其他服務機構求助。

37.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連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已於十月中至十一月中為區內所有參與計劃的二十三間中學的教職員、家長及學生，舉辦一連串五十多場校本簡介會，推廣本計劃及闡釋計劃詳情。計劃開展後，並無需要將願意驗毒的學生集合一起進行簡介會。

## 私隱專員公署在計劃內的角色

38. 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及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乃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責之一。我們已於上月就計劃的整體私隱保障政策及細節和私隱專員交換意見，並欣悉私隱專員不反對計劃的推行。當局樂意在正式推行計劃的過程中，繼續適當地與私隱專員保持對話。

39. 自籌劃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以來，社會各界一直關注計劃的推行。當局亦一直與有關持分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學生、非政府機構、學校社工、戒毒康復社工和法律專業團體等，就計劃細節交流意見。早前的校本簡介會上，當局亦多次向學生及家長解釋有關私穩的問題，加上不同媒體對計劃的報導，我們喜見社會上對有關私穩的意識有所提高，過程中亦無疑增加了學生、師生及家長對私穩和人權知識的了解。